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坤發	服務機關		美股份有限公司		1.副經	图理
配。但	易及未	成年子士	₹.	配	偶及未	成年 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名
配偶	į	趙曉雲	-	女		賴〇	
子	j	賴〇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1.10	t.h ele	落	面積(平	權利	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70	坐	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*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服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可成	6,05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	
南電	3,14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	
合勤控	4,06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	
嘉裕	4,34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坤發

通知日期:100年11月24日